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学位论文作假

行为处理办法》实施工作的通知

教研厅函〔2013〕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《办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、加强学风建设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。

二、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《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，细化表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，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机构，规范调查和处理程序。学位授予单位制订的实施细则，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在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决定书应当送交当事人本人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，向学位授予单位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

四、教育部将在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（网址：[www.chinadegrees.cn](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)）建立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”（简称“信息平台”）。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30 天内，填写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》，将处理情况通过“信息平台”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。学位授予单位可通“信息平台”，核查有关学位申请人员的信息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请将《办法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（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 号；邮编：100816）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3 年3 月5 日